

SDG 12.2.5

1. Since 2002, NUK has cooperated with the EPA policy to promote the reduction of plastics, and provides relevant website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letter dated August 8, 2019, further restriction on plastic bags has been adapted and adopted by relevant places, such as dining facilities and convenience stores from the year on.
3.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restrict plastic products of EPA, Executive Yuan.
(<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onceOff/onceOffList.aspx?ddsPageID=EPATWH4>)

4. The attachments are:

- (1)The official document of plastic restriction from EPA, Executive Yuan, August 8, 2019.
- (2)Promote the plastic reduction policy at NU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56916號

欽定
蒙

主旨：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名稱並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
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
- 2、公立學校。
- 3、公立醫療院所。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 (八) 有店面之餐飲業：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舖、販）不在此限。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

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 (2) 碗蓋。
-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

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二) 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

欽定
禁
線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 3、公立學校。
- 4、公立醫療院所。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 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

(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To promote the plastic reduction policy at NUK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宣導限制塑膠袋與一次性(拋棄式)用品的減量政策

